

et 网上投稿

et 网上订阅

录用查询

汇款查询

杂志栏目

● 经济研究

● 西部大开发

● 改革探索

● 新观察

● 理论经纬

● 三农问题

● 热门话题

● 企业论坛

● 区域经济

● 财经论坛

● 对外开放和贸易

● 综合论坛

● 经济全球化

● 产业集群研究

● 社会主义劳动理论探讨

● 面向21世纪的中国经济学

论文正文

建立国有企业经营者信用机制的几点思考

上传日期: 2007年9月13日 编辑: 现代经济编辑部 点击: 250次

胡崇伦

(中国石化华北分公司, 河南郑州 450006)

作者简介: 胡崇伦, (1957—)男, 汉族, 陕西蓝田人, 大学学历, 政工师, 现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华北分公司物资装备供应中心主任。

摘要: 市场经济实质上是以契约为基础的信用经济。而信用的基础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市场经济主体之间的信任和诚信的理念来维系的, 是靠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经营者的职业道德规范来维系的。建立国有企业经营者信用机制对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着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个人信用评估体制; 征信

市场经济发展史表明, 信用经济是货币经济发展的逻辑结果。从货币经济向信用经济的转变, 是货币关系深化发展的必然。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经验表明, 企业经营者阶层对经济发展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企业经营者是稀缺的人力资源, 其道德素质直接关系到经营发展的全局。在新的形势下, 建立国有企业经营者信用机制事关重大。

一、建立国有企业经营者信用信息中心及信用信息库

国有企业经营者的信用信息分散在工商、税务、法院、海关等部门, 建立国有企业经营者信用信息库, 必须整合企业经营者信用资源, 建立国有企业经营者信用信息连续记录、动态管理、信用信息披露等一系列制度。

1、实行国有企业经营者信用信息连续记录制度。企业经营者信用信息涉及到多个行政管理部门, 当前迫在眉睫的是, 要注意整合相关部门产生的企业经营者信用信息, 打破现存的税务、统计、工商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割裂和垄断, 及时采集有关部门对企业实施许可证和资质管理的信息、行政处罚信息, 以及与企业经营者信用有关的其他信息, 进一步充实、整理、评定企业经营者信用信息, 建立统一的资信管理系统。

2、建立国有企业经营者信用信息的动态化管理制度。比如企业经营者有不良行为, 一旦立案, 便将有关信息输入资料库。待案件查处后再行变更, 这样可以有效堵住信用监管过程中的漏洞。又比如, 企业经营者以资产抵押贷款, 一经登记, 马上载入资料库。企业还款后再将此信息删除, 这样就可以有效防止重复抵押、多头抵押行为的发生。

3、实行国有企业经营者信用信息披露制度。对产品质量低劣、逃废债务, 偷骗税的国有企业经营者以及重合同守信誉的国有企业经营者名单, 在报刊、电视、电子触摸屏等及时予以公布披露, 让不守信用、不讲信誉者在社会上无法立足, 而守信者得到鼓励, 以营造良好的信用氛围。同时也起到惩罚失信者、警示企图违约者和保护守信者的效果。

二、建立国有企业经营者个人信用评估体制

1、建立国有企业经营者信用联防协会。通过法律的方式规定, 所有的国有企业经营者都必须加入经营者信用联防协会, 成为其中的会员。由经营者协会根据它所掌握的情况, 对经营者进行科学、准确的分类评定, 对获信用佳绩的经营者给予一定的奖励, 而对信用劣绩者予以通报批评, 取消其会员资格即取消其经营者的资格

2、遵循科学的评估原则

(1) 科学性。就是要运用现代科学的方法, 参照国外发达国家的做法来对国有企业经营者个人信用进行评估。评级方法设计和指标选取要客观、公正、公平, 尽量淡化主观色彩。

(2) 独立性。是指评估人员不受评估对象及其他外来因素的影响, 根据基础数据和基础资料, 运用自己的知识和经验, 独立做出客观、公正、公平的评判。

(3) 简便性。是指评估方法要简便易行。因为制定各种评价方法的根本目的是要使用它们, 可操作性是评估方法能否推广使用的一个重要因素。

3、建立国有企业经营者信用评估指标体系及等级分类标准。为全面准确掌握国有企业经营者信用状况, 可建立由市场准入、经营行为和市场退出三方面的信息组成的经营者信用监管指标体系。根据企业经营者信用指标所反映的信用状况, 将国有企业经营者信用等级标准分为守信标准、警示标准、失信标准和严重失信标准。

4、采用科学的评估方法。评估应以全面而广泛的调查评估网络为载体, 以严密、科学的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 以定量分析为主、制定一系列资信评估标准, 标准应当尽量具有科学性, 以保证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确定各项目的相应权数及评分标

准、同时结合非量化因素，最终确定个人信用等级，建立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制度。

三、国有企业经营者失信惩罚机制

1、行政处罚。政府管理部门对国有企业经营者的失信行为应进行严格的行政处罚。根据有关政策，严禁失信人员担任国有企业的经营者；对有不良违法记录或涉嫌违法的经营者实施监控，在监控期内，限制监控企业不得办理注销登记，不得增设分支机构，不得办理被冻结股权的变更等；对失信企业给予工商年检不合格的处罚，连续二年不修复失信记录予以取缔；对债务人的违约，制定更加严厉的赔偿和惩罚规则。

2、法律制裁。对不遵守信用的经营者，必须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如可从法律上规定，未能履行债务的破产企业的经营者，犯有欺诈或与公司经营业务有关的罪行的经营者，直接违反法律的经营者等信用恶劣者排除在经营者任职资格之外；依法惩处违法经营、破坏信用的行为，提高赖账、售假等行为的成本。

3、商务惩戒。除了追究其法律责任之外，各方应联合进行“封杀”，对个人经营信用恶劣者进行制裁，使其难以再从事经营活动，以增加威慑力，达到预期的目的。例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直接公告黑名单，不予通过工商年检；银行公开通告贷款违约经营者，对其代表的企业不给以贷款或其他信用，直至该企业的经营者更换为止；税务部门不予办理税务登记。

四、健全国有企业经营者信用法律、法规保障体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信用是建立在法律制度基础上的，需要法律和制度作为强行履约机制予以保障。目前，我省在信用方面的立法、司法和执法方面严重存在不足。

1、完善信用立法。近年来我省出台的一些基本经济法规，基于市场经济的要求，对信用关系的规定有所加强，但整体系统性不够强，还有未规范的空白领域，还不能完全保障信用经济运行。

第一，加强立法，实施依法征信。依法规范各部门拥有企业经营者信用信息的权利、义务。依法规范各部门所提供的信用内容和录入时间。依法管理消费者提供的信用信息。

第二、尽快出台关于征信数据开放和征信数据使用规范的新法案。

第三，从法律上明确我国信用制度建设的管理机构。由于个人信用制度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到社会各职能部门的通力配合，没有一个较高层次的信用管理机构来协调各个职能部门的工作，势必会造成各部门工作脱节，进度不一，影响个人信用制度建设的大局。

2、严格执法，提高交易方的失信成本。

3、消除各种司法腐败，公正司法。做到公正、公平、公开执法，就要坚决消除各种司法腐败，使法律在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和危机上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真正把信用经济建立在坚实可靠的社会主义法制基础之上。

总言之，良好的国有企业经营者职业道德规范，科学有效的国有企业经营者个人信用评估制度，完善的信用法律、法规体系共同构成了河南省国有企业经营者道德风险防范与控制的信用机制。它把各种与信用相关的社会力量 and 制度有机地组合起来，从道德、制度、法律三个层面，通过道德自律、社会性他律制约国有企业经营者的市场行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创造良好市场环境，从而保障我省市场经济正常地运行和发展。

参考文献：

- [1] 赵怀勇.我国企业征信业发展的现状与问题.新经济导刊，2002；（3）
- [2] 卢现详.加入WTO后我国体制演进的趋势.经济学动态，2003；（8）
- [3] 孙江.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三种模式.经济时报，2003-8-18

版权所有：《现代经济》编辑部

E-MAIL:mej@vip.sohu.com 电话：0898---68928581 传真：0898---68919810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24号龙园别墅D1栋 邮编：570105